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64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531,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80,328,285股，其中，向袁佳宁、王宇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33,197,138股购买资产。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述2名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股数（股）
1	袁佳宁	16,598,569
2	王宇	16,598,569
	合计	33,197,138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宇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以莹悦网络股权认购取得的高升控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相关约定分期解锁。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升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高升控股股份，亦须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9-09-27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股份限售承诺。
王宇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袁佳宁、王宇承诺，莹悦网络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0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100.00 万元。其中。净利润均指莹悦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莹悦网络的净利润。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项目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莹悦网络后，袁佳宁、王宇承诺，在核算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数时将合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节约的利息费用。莹悦网络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袁佳宁、王宇应按照以下方式向高升控股进行补偿：在高升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袁佳宁、王宇向高升控股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高升控股的全部股份和现金补偿，袁佳宁、王宇各自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莹悦网络股权占袁佳宁、王宇合计持有的莹悦网络股权的比例。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袁佳宁、王宇各自对其他方应支付给高升控股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20-09-27	莹悦网络 2016 年完成净利润 6,316.67 万元、2017 年完成净利润 7,060.78 万元，未违反业绩承诺。
王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	"同业竞争：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继续持股或任职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8-09-27	正在履行中，未违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再持股或离职后两年内),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莹悦网络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莹悦网络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 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必须经莹悦网络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2、如本人两年内从高升控股、莹悦网络离职视同于放弃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升控股未解锁部分股份及其相应权益, 并应当将未解锁部分股份按照本人离职当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高升控股作为赔偿(如离职当日为非交易日的, 则以离职日下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为准)。同时上述安排并不冲抵或免除本人应当向高升控股或莹悦网络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3、若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将赔偿高升控股或莹悦网络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莹悦网络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莹悦网络的资金、资产, 在任何情况下, 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王宇	其他承诺	"一、本人已履行了莹悦网络《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本人持有的莹悦网络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人目前未接受任何他方委托或委托他方持有莹悦网络股权, 亦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托管、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与该等股权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二、本人合法持有莹悦网络股权, 并对该等股权享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利; 本人以其持有的莹悦网络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不会违反莹悦网络的公司章程, 亦不会违	2016年09月27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 未违反相关承诺。

		反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或与该等协议、承诺、保证或类似安排相抵触；该等股权能够依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权属转移手续，该等手续的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王宇	其他承诺	莹悦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如因莹悦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证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莹悦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愿意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莹悦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足额赔偿，并且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王宇	其他承诺	"一、袁佳宁、王宇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除共同投资莹悦网络外，均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二、袁佳宁、王宇均为独立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莹悦网络过往的经营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三、袁佳宁、王宇之间过往不存在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亦未采取其他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四、袁佳宁、王宇之间不会就高升控股和莹悦网络的任何事项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2016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王宇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充分知悉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所需履行的纳税义务；2、本人不会因该等纳税而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016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王宇	其他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	2016 年 09 月 27 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王宇	其他承诺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二、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有失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6年09月27日	9999-12-13	正在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9,531,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宇	王宇	33,197,138	9,531,603	0.93	9,531,606

注：201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817,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0,817,66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021,635,336股。

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王宇所持股份由16,598,569股变为33,197,138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	(股)	(%)	
<b>一、限售条件流通股</b>					
高管锁定股	439,905,796	43.06	-9,531,603	430,374,193	42.13
首发后限售股	718,754	0.07		718,754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5,225,042	42.60	-9,531,603	425,693,439	41.67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62,000	0.39		3,962,000	0.39
<b>三、总股本</b>					
	581,729,540	56.94	9,531,603	591,261,143	57.87
	1,021,635,336	100.00		1,021,635,336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